

# 2022年龙岩市市级地方储备粮轮换竞价采购合同(样本)

甲方：龙岩市粮食储备直属库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龙岩市新罗区

签订时间：2022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依据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竞价交易中标通知书》，就2022年8月12日福建省龙岩市市级地方储备粮轮换竞价采购交易会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稻谷生产年度、品种、数量、包装要求、单价、总货款

粮食品种	仓点	包装方式	数量 (吨)	价格 (元/吨)	金额(元)
同总金额	人民币： 壹 拾 万 仟 百 元整				
¥：	元				

注：上表单价为乙方货到甲方指定仓点，入库完成并经有资质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的价格。

## 二、质量标准

1. 交货早籼稻谷必须为2022年国产常规早籼稻谷，并同时符合相关检验项目，按照《粮食卫生标准》(GB2715-2005)及《稻谷标准》(GB1350-2009)稻谷国标三等及以上标准验收，主要指标必须达到：

(1) 质量指标：色泽气味正常、出糙率≥75%、整精米率≥44%、水份≤13.5%、杂质≤1%、黄粒米≤1.0%、谷外糙米≤2.0%、互混率≤5.0%；

(2) 储存品质指标：脂肪酸值≤18 (mgKOH/100g)、品偿评分值≥70；

(3) 主要食品安全指标：

重金属：铅(Pb)≤0.2(mg/kg)，镉(Cd)≤0.2(mg/kg)，汞(Hg)≤0.02(mg/kg)，无机砷(以As计)≤0.2(mg/kg)；黄曲霉毒素B1≤10 μg/kg；

农药残留：敌敌畏(≤0.2mg/kg)、毒死蜱(≤1mg/kg)、三唑磷(≤0.05mg/kg)、马拉硫磷(不得检出)、甲拌磷(不得检出)；

采购的稻谷必须符合以上国家卫生标准及相关《粮油储存品质判定规则》“宜存”指标。

2. 交货早籼稻谷必须达到无害虫、无霉变、无污染。带甲虫类每公斤5头(含5头)以上，甲方向乙方收取每吨5元虫粮整理费；每公斤20头(含20头)以上，甲方予以拒收。

3. 稻谷杂质指标以国标规定的1%为准，超过1%甲方予以拒收。杂质轻度超标经甲方库区设备清理可以达到国家标准的，由甲方负责清理至合格为止。

##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费用负担

1. 交货时间自成交之日起40天内完成，即至2022年月日(同时中标2个及以上标的，每增加1个标的交货期相应延长10天)，到期未完成交货数量的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按未完成数量金额的日息万分之五计收，超过合同交货日期十天(不含第十天)视为乙方违约，按本合同第八条执行。

2. 交货地点：详见竞价采购清单。

3. 乙方必须使用散粮运输作业，如使用包装运输的甲方有权拒收，或向乙方收取每吨10元的拆包费用。

4. 乙方负责将稻谷送到甲方指定仓库内并由乙方委托有资质的装卸公司负责卸货，所产生的卸车费用及其它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对杂质、谷外糙等略超标的粮食需要清杂处理的另收取粮食整理及设备使用等费用，按每一道每吨5元收取。

#### 四、验收办法及时间

1. 稻谷到库后，由甲方派员以车为单位对稻谷的脂肪酸值、水分、杂质、色泽、气味等指标进行初检（该检测不作为最终检测评判依据），初检合格的给予过磅预进仓，稻谷在进仓过程中，由龙岩市粮油质量监督检验站按每个标的不少于两次抽样预检，预检合格后方可继续入库。

2. 进仓结束后，由龙岩市粮油质量监督检验站按规范抽取样品检测；检测不合格全仓退货处理，不做商务处理，检验、退货等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3. 甲方发出退货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甲乙双方必须签订退货和重新入库补充合同。

4. 质量以龙岩市粮油质量监督检验站出具的报告为准。

5. 为减少不必要的损失，乙方在稻谷发出前应对其各项指标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发货，每个标的不少于两次抽样预检，并向甲方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指标参照本合同第二条质量指标要求）。

6. 质量和品质检测结果如有争议，由福建省粮油质量监测所进行仲裁，费用由责任方负担，质量合格准予接收。

7.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福建省地方储备粮油管理办法》、《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粮储〔2016〕136号）等文件规定，甲方及主管部门将实行粮食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及信用制度。乙方应随货提供《稻谷销售出库检验报告》给甲方。

#### 五、结算数量及计量方法

结算数量以甲方库区地磅过磅后的净重数（甲方仓库实收数量）为准，甲方不负担任何损耗。

####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预进仓结束由龙岩市粮油质量监督检验站或福建省粮油质量监测所出具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后，收到乙方提供的销售发票，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给乙方货款。

#### 七、合同履约保证金

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标吨数×160元/吨）成交后由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福建省国粮粮食批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冻结暂存，待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并全部履约完成后，由甲方出具《合同履约完成确认书》，交易中心在收到材料后，将履约保证金转为乙方系统账户内可用资金。乙方在系统内可自行申请退回银行账户，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经双方单位盖章及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均应按合同规定条款履行义务，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均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甲方（章）：龙岩市粮食储备直属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龙岩市新罗区九一北路7号

电话：0597-3081506

传真：0597-3081506

开户银行：

帐号：

乙 方（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